

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場規則

- 一、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。
- 二、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，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15 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五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七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八、5 科答案卡或寫作測驗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、答案卷上、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九、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，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，然後離場。攜出答案卡、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十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，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測驗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或自然 5 科扣該科測驗分數 6 分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- 十一、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- 十二、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和自然 5 科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三、寫作測驗作答時，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四、寫作測驗作答時，不得使用詩歌體。若考生以詩歌體作答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十五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六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卡（卷）離場。交卡（卷）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如為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或自然 5 科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6 分；如為寫作測驗，扣一級分。
- 十七、違反本測驗試場規則者，其處理方式悉遵照「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辦理。